

كۇنەس اۋدانىدىق خالىق قۇربلىتاي تۇراقتى كومىتەتنىڭ حۇجاتى

# 新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新人常字（2021）18号

## 关于批准 2021 年新源县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预算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的决议

县人民政府：

《2021 年新源县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预算方案（草案）  
的报告》（新县政报[2021]66号）已收悉，2021年7月23日，经  
新源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会议审议，同意该报告，会议决  
定，批准 2021 年新源县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.7 亿元。



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ھالىق ۈكىمەتنىڭ قۇجاتى

# 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新县政报〔2021〕66号

签发人：巴合江

## 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新源县地方政府新增 专项债务限额预算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债〔2021〕15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新源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作如下说明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新源县政府债务限额预算上报依据

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，自治州财政局根据自治州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债〔2021〕15 号），核定新源县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.7 亿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自治州依照自治区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县市级人民政府在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，根据本地情况确定本县政府债务限额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。县人民政府确需举债的，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，编制预算方案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，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后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代为举借。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，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。

## 二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

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，结合 2021 年新源县预算情况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.7 亿元。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支出 3.7 亿元，属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.8 亿元、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 2.9 亿元。

（二）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55

号)的规定,专项债务收入、安排的支出、还本付息、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。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专项收入、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。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专项收入偿还,不得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还。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,及时偿还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专项债券到期本金、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。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转贷协议约定,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、发行费用等资金。

### 三、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管理

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、有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,新源县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、审批、绩效评价、监督,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监控,防范、控制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

**(一) 全额纳入预算管理。**2021年新源县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预算管理,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,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。

**(二) 严格履行偿债责任。**按照“谁举借、谁使用、谁偿还”的原则,本县将按规定制定偿还计划,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,严格履行偿还责任。

**(三) 全面实施绩效评价。**建立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,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

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,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,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。

**(四)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**遵循经济规律,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。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“前门”,合理确定分配地方政府债务限额,稳步推进债券管理改革,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“后门”,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。

以上报告,请予审议。

附件:自治州2021年第二批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



附件

## 自治州 2021 年第二批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县 市	新增专项债务限额
新源县	3.70